

校務發展資源 **278728**

確定發佈

修改公告

取消離開

對象

瀏覽

下載

教育人員

O

O

一般民眾

O

X

公告單位:特幼科

公告人:郭雅淳 ☎電話：2958055 網電
99772

公告期間:2026/05/04~2026/05/29

發佈日:

簽收:須簽收

公文文號:無

附件:  114-2-2公幼加額補助.zip

標題:有關公立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梯次2至4歲加額補助申請，請查照。

※倘簽收本公告非承辦旨揭業務者，請轉知相關承辦以利業務執行。**※請各園務必於申請補助期間確實掌握幼生身分屬性，並協助家長擇優申請補助，如有損家長權益情事，應由各校(園)自負責任。**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加額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補助原則：...(三)補助總金額不得逾幼兒全學期應繳費用總額；補助總金額不得逾幼兒全學期應繳費用總額；因故離園或於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已受領補助金額高於實際繳費金額者應繳回差額。.....」先予敘明。

三、補助資格：

(一) 2至4歲學齡幼兒(109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具下列身分者之一者：

1、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第1胎)：每學期補助上限5,000元。

2、家庭寄養幼兒(第1胎)，每學期補助上限9,000元。

(二)設籍本市且就讀於本市合法立案教保服務機構，須就讀滿一個月。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補助需於申請截止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並檢附設籍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3個月內)或戶籍謄本(前3個月內)(資料右上角之申請日期皆須於該補助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補助項目限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五、申請所需文件(請依序排列)：

(一)檢核表。

(二)收支清單（依幼兒實繳金額申請補助）。

(三)請領清冊一份(正本)。

(四)申請表：

1.申請表只需發給符合上述說明五(一)資格之家長，其中針對資格不符合或不申請者，經檢視申請人簽章後(請以正楷簽名，以利辨識)，自行留存備查，無須送件。

2.幼兒繳費收據至少1份，直接黏貼於申請表幼兒姓名等基本資料下方。(檢附之收據若未達補助金額，請於收據空白處列明全學期收費)。

3.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請裝訂於該幼兒之申請表後方。

(五)設籍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3個月內)或戶籍謄本(前3個月內)

(資料右上角之申請日期皆須於該補助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六、幼生管理系統無本補助線上造冊功能，請各園所下載公告附件進行紙本造冊申請。

七、為避免因行政作業疏失致影響家長權益情事，請各園務必於申請補助期間確實掌握幼生身分屬性並協助家長擇優申請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入學免繳費用，故不須申請補助。**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寄養家庭幼兒可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他社政主管機關提出之幼兒設籍資料為佐證，須加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圓戳章或該社政主管機關之圓戳章。範例如附件(以家防中心證明為例)。

(二)申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承辦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若清冊上有個別申請人之金額經園方修改，而監護人亦已簽章，則金額修改處須再由監護人簽章確認。

(三)申辦文件涉及幼生個人資料，請謹慎處理與保管，避免資料外流，以確保未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5條，避免依同法第55條及同條例第45條受裁罰。

九、欲申請者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親送或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本局特幼教科郭雅淳老師收(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信封請加註：**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梯次公幼2至4歲加額補助申請**)。

瀏覽人數:0

受文單位:[公立專設幼兒園](#)、[南大附小](#)、[學校附設幼兒園](#)